

元智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04.13 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28 10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園安全，落實人安、物安、減災、消災等災害管理與通報作業機制，發揮應變與復原功能，有效減低校園災損，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元智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擬訂本校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工作；依據「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規定，訂定「元智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教育部108.11.19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109.07.22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四、依教育部101.12.18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 函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第三條 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與區域：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含長、短期交換外籍生與陸、港、澳籍學生）、終身教育部各類進修學員等，於校區所屬內、外樓館、教室、宿舍、特殊作業場所及實驗室、戶外場地、道路、校門附近周邊區域，或於校外場所發生之安全與災害事件。

二、處理事件種類：

（一）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依規定時限向教育部完成通報（事件類別區分表如附件一）。

（二）本辦法所稱災害區分如下：

- 1.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 2.人為災害：如直接、間接由人為因素、或他人造成之傷（損）害，常見災害如下：
 - （1）意外事故：如緊急送醫、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山難、火災、溺水、集體性或個別中毒等事件。
 - （2）暴力滋擾：如械鬥、偷竊、殺害等事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
 - （3）自傷或傷人：如學生自傷、自殺、傷人，或高頻率意外事故、違規、攻擊等行為。
 - （4）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兩性、同性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歧視，或違反性別平等權之行為或事件。
 - （5）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事故：如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及毒性氣體洩

漏、爆炸、電氣災害、感電、機械災害、輻射災害、火災、環境安全衛生或工傷意外等災害（損）。

(6) 疾病事件：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所引致之危機事件，如精神分裂症、躁鬱症等疾病；或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法定傳染性疾病、群聚性非法定傳染性疾病、急重症疾病、輕症疾病送醫等事件。

(7) 其他事件：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引發媒體負面關注事件。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及校安中心任務編組：

為妥適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防救管理，設本委員會組成暨校安中心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與各級會報（議）如下：

一、本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長由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由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國際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兼執行秘書)等人擔任。

二、本委員會權責：

以制訂、規劃、推動、執行平日預防工作事項為執行內容，包含定期召開校內防災會報、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規劃執行防災教育課程與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將委員編組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等三組（編組如附件三）。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採職務任期制，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決議。本會各項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由各相關處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編列。

三、校安中心任務編組：

校長擔任召集人，編成「學生安全維護」、「校舍安全暨環境衛生維護」、「資通安全維護」、「媒體新聞發言」、「校安連絡」等五個組，並依「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運作機制，指揮管制各編組任務遂行（指揮管制體系圖如附件四、編組職責分工表如附件五）。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工作（各階段具體作為如附件六），各組應訂定相關計畫。

四、各級會報（會議）：（編組暨召開時機表如附件七）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校安會報）

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研議校園安全維護、災害防救管理之原則與方針。

（二）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災害發生時成立應變小組，得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代理人依狀況隨機召開，研議災害事件應變處理方式，並指揮管制校安中心各編組執行任務。

（三）學生安全委員會會議：

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研議學生安全相關事務，並依緊急事件狀況，校安中心「學生安全維護組」得隨時召開會議。

（四）衛生委員會會議：

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研議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衛生教

育、保健服務、健康促進等相關事務。

(五) 校舍安全會議：

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併校安會報開會一次，研議校舍安全與維修相關事務，統籌辦理進行校內建築物、環境設施、公共場所設備等，定期檢核、評估、總檢校舍安全結構，以降低無預警之災損。

(六)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校長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研議特殊作業場所及實驗室等「環境安全衛生內外部稽核」事務，定期檢核、評估、安全結構，以降低無預警之災損。

(七) 資通安全委員會議：

資訊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研議資通安全機制、資訊安全稽核、網路流量管制、電腦防毒防駭、智財權及資通技術、資通法令等相關事務。

第五條 執行要項：

- 一、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凡屬學生事件應通報學務長、教職員事件應通報人事室主任、校舍與環安衛生事件應通報總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務事件應通報教務長、媒體關注事件應通報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以上事件應併同通報「校安連絡組」，以協調各編組或業管單位進行處置。
- 二、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之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及一般校安事件，緊急事件由主任秘書複核同意、依法規通報事件由學務長複核同意並副知主任秘書、一般校安事件由軍訓室主任複核同意後通報。
- 三、若當事人為外籍生、陸生及僑生，由各業管負責處理。（緊急事件連絡網如附件八）。
- 四、系應指定專人擔任外籍生、陸生及僑生之緊急事件監護人（碩博士生為指導教授、大學生為導師），系秘書為窗口負責相關業務。

第六條 處理原則與要領：

一、處理原則：

(一) 天然災害處理原則如下：

1. 緊急就地掩護：

氣象局發布警報（戒）為可預判之危機應事先防範，若突發天然災害防範不及，應呼籲立即就地尋找掩蔽，保護身體居先，財物居次。

2. 組織災後動員：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啟動本校相關編組召集會議，動員成立救傷、滅火、運輸、糾察等小組，以降低災情與傷亡人數。

3. 災後重建復原：

災害發生後，進行全校建物、設施檢測，若有災損（例如建築物毀損、電力中斷等）應協調校外單位協助，若本校決議自行重建復原，則呈報上級專案計畫補助。

(二) 人為災害處理原則如下：

1. 救人第一：

凡屬意外傷害，首先對傷亡人員立即展開救助，若現場危急，應迅速協助傷患脫離現場；若有生命危險，應採取緊急救護措施及送醫救助，不可延誤。

2.保留現場：

受傷者經護理或送醫後，應指派專人協同警方或可佐證之第三人處理遺留之物證、文件或私人物品等，作為後續歸還當事人、家屬或證據之用。

3.證人證物：

若現場有佐證之人證、物證，應予以留置，供後續調查或醫護人員查證詢問之參考。

二、校園常見人為災害處理要領：（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如附錄，各單位應依例建立處理流程）

（一）意外事件處理要領：

1.通報救護：

接獲重大、偶發之意外事件通報，以救人第一為原則，應即時連絡救護或消防單位，迅速將傷者送醫，並赴現場緊急處置。

2.掌握狀況：

依通報內容掌握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等事件概要，研判事件嚴重程度等級，通報業管單位或請警方、警衛室協同進行後續處理。

3.通知家長：

依事件種類與嚴重性，如急重症疾病、重大交通事故、各類災害等，應儘速通知家長，若傷病送醫須簽署手術同意書，應連繫家長徵得同意。

4.保障權益：

協助辦理學校急難救助、學生平安保險、個人保險、調解理賠、法律扶助等權益。

（二）暴力滋擾事件處理要領：

1.保護被害人：

救人第一為原則，應先制止暴力者傷害行為或驅散施暴者，使其停止傷害行動。

2.報請警方協助：

暴力構成觸法行為，應報警處理，以有效掌握線索，對施暴者展開搜索及逮捕。

3.提供線索：

為保持現場留置證物，應提供施暴者面貌、特徵、身分、車牌號碼、兇器及共犯等資料，供警方辦案參考。

4.匿名處理：

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及二次傷害，防止施暴者復仇、恐嚇或引起其他人注目，處理過程應將被害人匿名保護。

5.轉介諮商輔導：

應針對事件關係人進行心理評估，並視需求提供諮商輔導或其他資源。

（三）自傷事件處理要領：

1.救人第一：

首先對傷亡人員立即展開救助，除非移動身體將造成更大危害者（例如頸椎、大出血等），應採取緊急救護措施，並迅速送醫救治，不可延誤。

2.成立危機小組：

召開會議，以評估危機並研議通報對象、處理原則，視學生最佳利益與法律規定，協助尋求法律程序。

3.轉介諮商輔導：

應針對事件關係人進行心理評估，並視需求提供諮商輔導或其他資源。

(四) 特殊作業場所及實驗室事故處理要領：

1.掌握搶救時機：

若為機具設備引起之災害，應迅速將機具設備關機，以爭取掌握可搶救傷患之先機。

2.優先搶救受傷人員：

若須移動傷患，應確認不引發其他傷害或危及生命，且必須由緊急救護或醫護人員處理。

3.人員疏散與避難：

易引發火災、爆炸之場所，應預先規劃緊急疏散避難途徑，保持避難路線暢通。

4.緊急搶救災害：

應盡力搶救災害，連絡就近消防救護單位快速抵達現場搶救，使災損減至最低。

5.防止二次傷害發生：

進行傷患救護及災害搶救時，指派編組實施警戒，以預防災害再次發生。

(五) 精神疾病事件處理要領：

1.穩定情緒狀況：

赴現場察看患者狀況，先穩定其情緒再實施通報，必要時報警或由系輔導教官、警衛隊、系諮商老師予以強制送醫。

2.評估及處理：

評估精神病症對個案生活適應之影響，諮詢駐校精神科醫師瞭解臨床治療方法，擬定諮商輔導策略，並連結家庭及學系資源，建立支持系統。

(六) 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要領：

1.協助就醫及蒐證：

由系輔導教官、導師或系諮商老師協助穩定情緒，並陪同就醫，必要時由系輔導教官協助蒐證。

2.申訴成案及處理：

學生事務處應協助受害者填具申訴單，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交由秘書室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3.轉介諮商輔導：

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應將其匿名處理，並針對事件關係人進行心理評估，並視需求提供諮商輔導或其他資源。

4.檢視住居安全：

進行受害者校外賃居所環境檢視，協助安全庇護與預防。

第七條 校安中心各編組應依本辦法另訂細則、實施計畫、處理流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性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遭暴力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置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願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願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素感染件發症 · 流腦併發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中國武漢肺炎 · 其他：據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性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乞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追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宜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遭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激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營造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纜(建設)場所傷害 ·學校內設施(構)、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構)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園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偏激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霸凌事件 ◎純涉違法事件 ·純涉殺人事件 ·純涉強盜搶奪 ·純涉恐嚇勒索 ·純涉擄人勒贖 ·純涉賭博事件 ·純涉及槍彈彈刀械管制事件 ·純涉妨害秩序、公務 ·純涉妨害家庭 ·純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純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人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激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激行為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導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重症性腮腺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戲弄狂犬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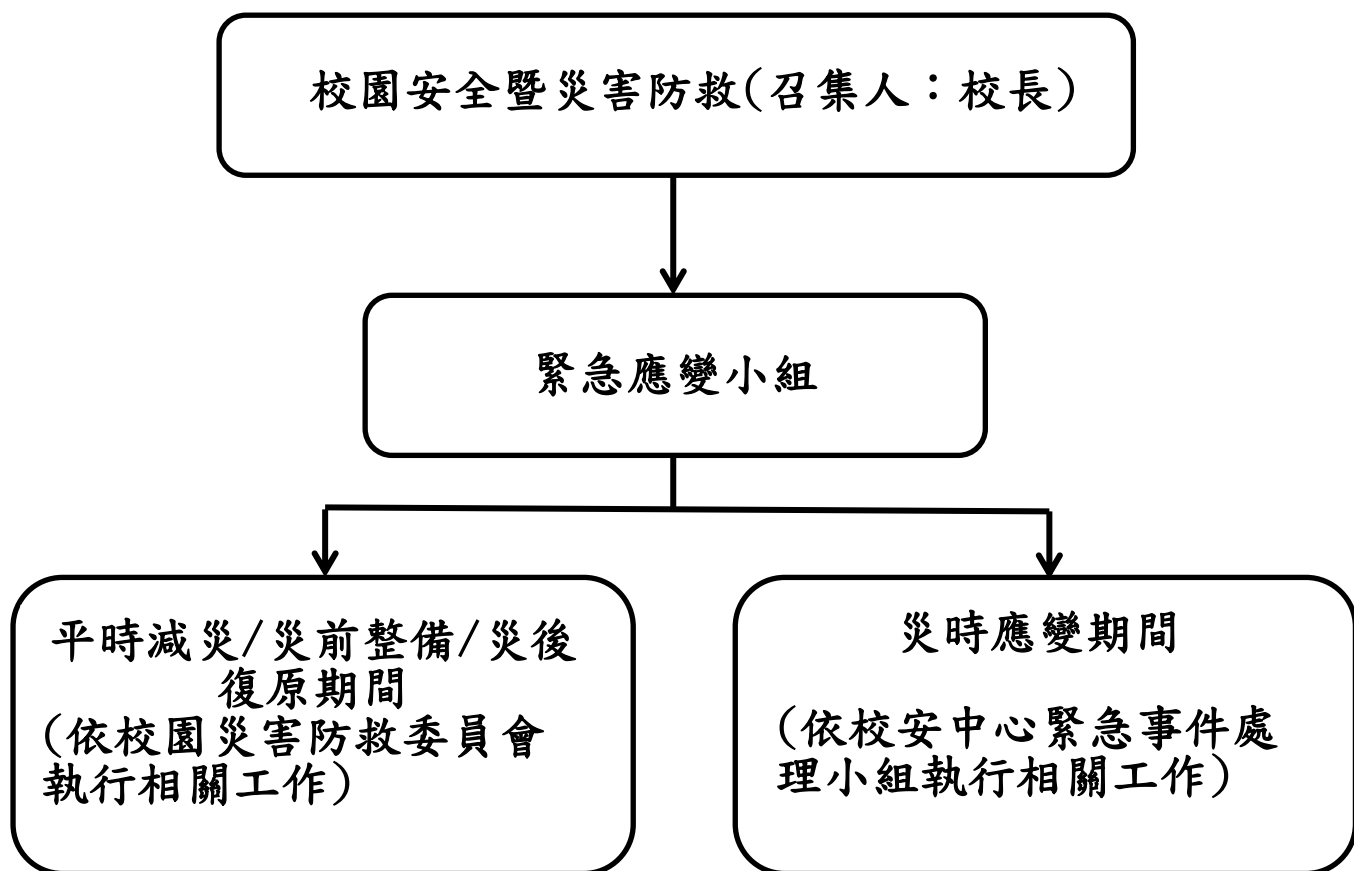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激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 醫派介人校園					
<p>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急，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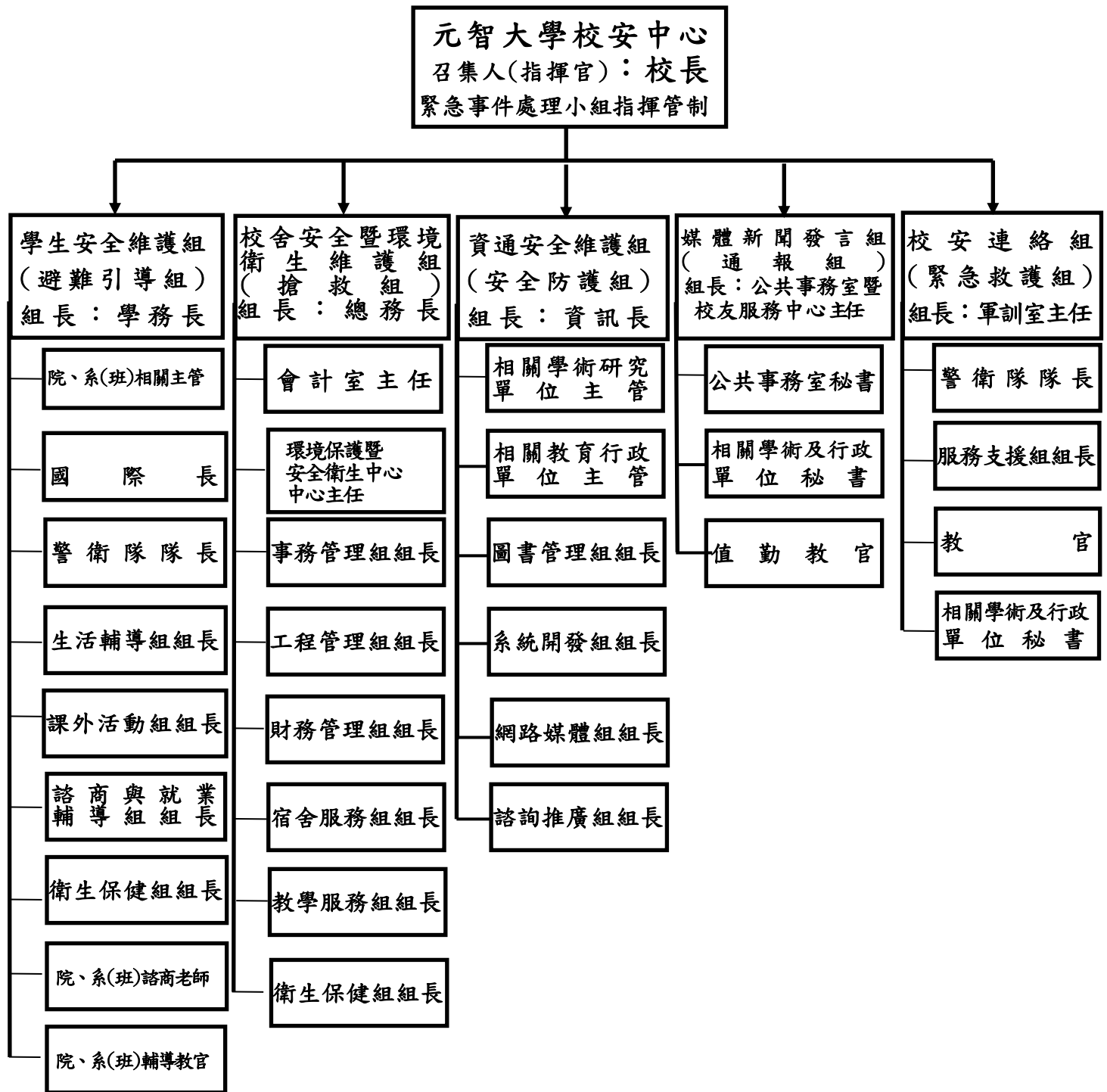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件三 元智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編組表

編組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指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代理人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協調、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	
執行長	主任秘書	協助召集人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協調、規劃及考核研擬推動全般事宜。	
發言人	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擔任校園災害防救工作統一對外發言人。	
減災規劃組	總務長 (兼任組長)	1.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學校因應地震及颱風等各種災害防救計畫，製作成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等，並進行防災演練、建築物改善補強、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2.規劃防災演練、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 3.規劃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提升校內教職員工生防災素養之方法。 4.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5.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逐項檢查，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兼任副組長)		
	軍訓室主任 (兼執行秘書)		
推動執行組	學務長 (兼任組長)	1.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區分，交付各處室、學院及系所負責執行。 2.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要時另行召開。邀集相關委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倘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則須於災害前後召開臨時會議（僅邀集相關委員或人員與會）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署得宜，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 3.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 4.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程開設。	
	教務長		
	研發長		
	資訊長		
	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學部主任		
	終身教育部主任		
	人事室主任		
國際長			
財務行政組	會計室主任 (兼任組長)	1.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2.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附件五

校安中心編組職責分工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責分工
學生安全維護組(避難引導組)	組長	學務長	1.學生安全委員會議、衛生委員會議召集人。 2.統籌規劃校園安全、災害管理機制。 3.統籌規劃學生安全維護、衛生保健相關事務。
	組員	院、系(班)相關主管	督導院、系(班)師生安全事務，協助處理災害各項事件。
	組員	國際長	負責外籍生國際事務交涉協調事宜。
	組員	警衛隊隊長	協助校區內學生安全維護與通報處理等事宜。
	執行秘書	生活輔導組組長	策訂賃居安全、法治教育、品德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學生安全教育事宜。
	組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負責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等安全維護、防災等事宜。
	組員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策訂精神疾患、行為偏差、自傷、性騷擾等輔導計畫。
	組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1.負責緊急傷病救護、協調後送、傳染病防治等事宜。 2.策訂衛生保健、衛生教育、健康促進等工作計畫。
	組員	院、系(班)諮商老師	負責精神疾病、行為偏差、自傷、性騷擾等個案輔導。
	組員	院、系(班)輔導教官	1.協助輔系學生辦理校內、外活動之安全宣導事宜。 2.配合相關單位災害防救避難引導及轉介學生輔導工作。
校舍安全暨環境衛生維護組(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1.校舍安全會議召集人。 2.統籌校舍各項設施安全與災害管理之行政支援事項。 3.統籌校舍硬體設施維護、門禁、警衛巡邏事宜。
	組員	會計室主任	審查全校各單位校園安全維護預算編列、核銷事宜。
	執行秘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1.環境衛生委員會議執行秘書。 1.規劃防災安全組織架構。 2.規劃環境衛生各項防災教育與防災演練。
	組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員	1.策訂環境衛生各項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2.策訂校內各館設施、設備、實驗室安全檢測事宜。
	組員	事務管理組組長	負責警鈴、路燈、圍牆、欄杆、逃生避難指標事宜。
	組員	工程管理組組長	負責消防安全、電梯、用水、電力維修等搶救工作。
	組員	財務管理組組長	負責各項校園安全設施維護預算編列、核銷事宜。
	組員	宿舍服務組組長	負責學生宿舍硬體設施查修與修繕規劃事宜。
	組員	教學服務組組長	負責各項教學設備、教學設施之查修與修繕規劃事宜。
	組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1.督導校內餐飲衛生檢查及實施健康營養教育宣導。 2.實施疾病衛教宣導及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維護組(安全防護組)	組長	資訊長	1.資通安全委員會議召集人。 2.督導資通安全機制、資安稽核、智財權保護等事務。 3.協助校園及避難收容所之安全防護。
	組員	相關學術研究單位 主管	負責各學術研究單位運用書籍、資訊、媒體智財權推廣。
	組員	相關教育行政單位 主管	負責各教育行政單位運用書籍、資訊、媒體智財權推廣。
	執行秘書	網路媒體組組長	策訂資通安全機制、網路控管、媒體智財權推廣計畫。
	組員	諮詢推廣組組長	負責多元化圖書資訊諮詢服務、電子資源管理系統規劃。
	組員	圖書管理組組長	負責圖書館藏書籍、資訊、媒體智慧財產權推廣與稽核。
	組員	系統開發組組長	負責校安系統資訊化、資通安全系統發展及推廣運用。
媒體新聞發言組(通報組)	組長	公共事務室暨校友 服務中心主任	1.統籌規劃校安事件有關媒體全般事宜。 2.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聯繫、澄清事宜。
	執行秘書	公共事務室暨校友 服務中心秘書	協助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聯繫、澄清事宜。
	組員	相關學術及行政單 位秘書	協助媒體連絡採訪、溝通、新聞稿撰擬事宜。
	組員	值勤教官	1.專責校安中心 24 小時待命值勤與通報作業。 2.配合相關單位災害防救及轉介學生輔導工作。 3.每日蒐集校安中心重大訊息與通報聯繫作業窗口。
校安連絡組(緊急救護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	1.規劃本校校安中心運作機制。 2.統籌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及緊急救護連絡事宜。
	組員	警衛隊隊長	1.規劃門禁管理、交通安全，校區內巡邏等事宜。 2.災害發生時發出警訊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執行秘書	服務支援組組長	1.策訂本校校安中心有關通報連絡實施計畫。 2.管制各項通報案件內容與追縱續報協處事項。
	組員	教官	1.配合相關單位災害救護及轉介學生輔導工作。 2.每日蒐集校安中心重大訊息與通報聯繫作業窗口。
	組員	相關學術及行政單 位秘書	各單位相關學生、教職員之人為與天然災害之緊急救護通報協處。

(依據教育部 109.07.22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據以實施減災、整備、應變、復原)

減災

- 一、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二、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四、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五、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六、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整備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三、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四、定期舉辦防火、防災、防震、疏散路線及防護演練，避免衍生另外傷害。
- 五、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六、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應變

-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 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三、受災人員之照護。
-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 八、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

復原

-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 九、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附件七 校園安全各級會報（會議）委員編組與召開時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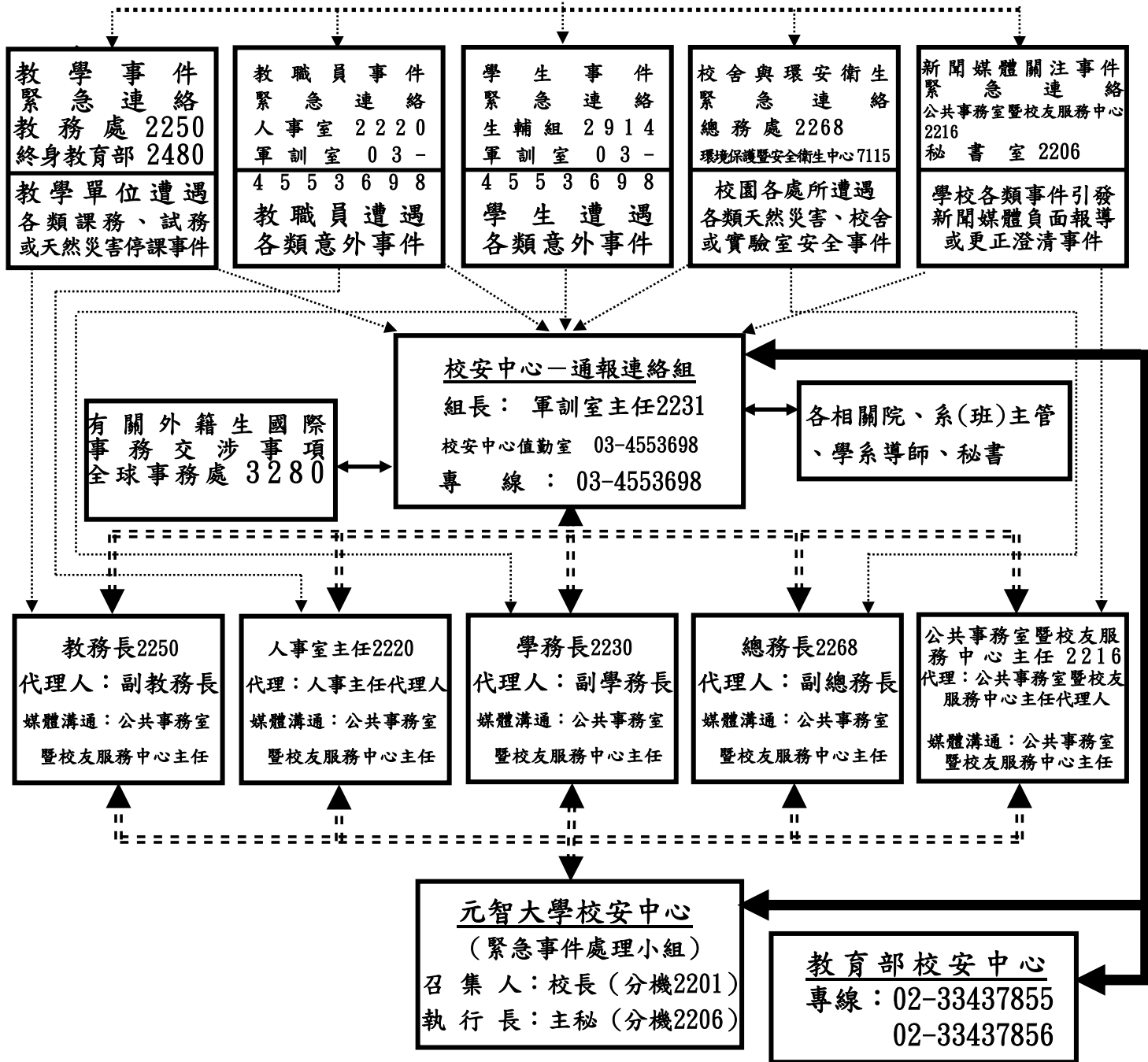
區分	校全會報暨 緊急事件處理 小組會議	學生安全 委員會會議	衛生 委員會會議	校舍安全 會議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委 員會議	資通安全 委員會會議	
召集人	校長	學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校長	資訊長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生輔組組長	衛保組組長	事務管理 組長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中 心主任	網路媒體組 組長	
召開時機	每學期 召開一次	每學期 召開一次	每學期 召開一次	每學期 召開一次	每三個月 召開一次	每學期 召開一次	
委員	副校長	V					
	主任秘書	V		V			
	教務長	V				V	
	學務長	V	V	V		V	
	總務長	V		V	V	V	
	研發長	V				V	
	資訊長	V				V	
	各學院院長	V				V(代表)	
	公共事務室暨校 友服務中心主任	V					
	人事室主任	V		V			
	會計室主任	V		V			
	國際長	V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中心 主任	V		V		V	
	體育室主任			V			
	軍訓室主任	V	V	V		V	
	國際語文文化 中心主任	V					
	終身教育部主任	V				V	
	通識教學部主任	V				V	
	生活輔導組組長	必要時邀請列席	V				
	衛生保健組組長	同上	必要時邀請列席	V		V	
	諮商與就業輔導 組組長	同上	同上				
	課外活動組組長	同上	同上				
	宿舍服務組組長	同上	同上			V	
	工程管理組組長	同上	同上		V	V	
	事務管理組組長	同上	同上		V		
	警衛隊隊長	同上	同上		V		
	系統開發組組長	同上					必要時邀請列席
	網路媒體組組長	同上					同上
	諮詢推廣組組長	同上					同上
	圖書管理組組長	同上					同上
相關系所導師		同上					
輔系教官		同上					
各學院教職代表					V	V	

相關學生代表		V	V		V	V
相關單位主管	同上	V	V			V
其他				得邀請土木技師		

附註：依教育部101.12.18修正「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校安狀況劃分表」：

- 1.屬「全國性重大災害狀況」時，應立即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 2.屬「集體性重大災害狀況」時，視情節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偶發意外事件
(含天然災害、人為災害)



.....➔ 連絡通報

◄====► 雙向連絡

教育部校安通報 (依校安事件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及一般校安事件)：
 緊急事件：須經由主任秘書複核同意。
 依法規通報事件：須經由學務長複核同意 (並副知主任秘書)。
 一般校安事件：須經由軍訓室主任複核同意

◄====►

附錄 學校重大、偶發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